

庙会习俗活动在当代的价值

—以梓潼七曲山大庙会为例

贾丽

(西南民族大学,四川成都 610041)

【摘要】庙会是我国传统的民众节日之一,作为民间信仰,能够在我国广大地区长期存在,持续和不断发展,总是和特定的历史条件、文化氛围联系在一起。人们祭祀神灵,祈福消灾,大到保佑国泰民安、风调雨顺,小到保佑个体的生老病死,都是为了表达一种美好的愿望。庙会随着社会的发展,发生了很大变化,本文以梓潼七曲山大庙会为例,探讨庙会的变迁以及庙会在当代的价值。

【关键词】庙会;梓潼;七曲山大庙会;变迁

中图分类号:K89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8283(2009)06-0237-02

1 庙会的起源

庙会,有庙才有会。先有了庙,敬奉一定的神灵,以庙所在的固定场所为依托,以祭祀为主要内容而开展的一系列习俗活动。庙会源于我国古代的社祭。在原始社会,生产力不发达,科学技术水平落后等原因,对大自然认识不足,许多自然现象及天灾人祸不能理解,认为日、月、风、雨、雷、电等自然现象是神灵在主宰,那么神灵也能主宰人的吉凶祸福,生死存亡。古人们为了求福避祸、风调雨顺,讨得神灵欢心,于是就产生了祭神活动。据传古人在祭天、地神时有简单的仪式,如祭天神时焚烧柴禾,祭地神时撒土堆。随着祭神的隆重,祭祀活动便移入庙堂,这可以看成是庙的最初形式。现在广大农村地区还能在山崖口或路桥边看到坐在小石头房子里的土地神。庙成了人们精神寄托的场所,人们以敬神求平安,人们求神以赐丰年,人们求神以免灾祸,人们求神以免生病,使神成为一种无所不能的东西。神在民间已成为人们的一种信仰,随着信仰人数的增多,规模的扩大,逐渐有了固定的日期,像农历的六月十九日是观音的生日,供奉观音的庙宇会在这一天为其做会。逐渐就形成了会,庙会就是集祭、吃、住、游、娱、购为一体的活动。

2 梓潼七曲山大庙会

梓潼素以文昌故里闻名于海内外。梓潼县隶属于四川省绵阳市,地处四川盆地西北部丘陵地区。梓潼七曲山大庙就坐落于梓潼县境内,位于剑门蜀道上古梓潼县城北10公里处,是文昌梓潼帝君的发祥地,也是我国道教观中惟一一座祭祀文昌帝君的庙宇。据《续文献通考·群祀考》记载:“文昌,天星也,而今所奉文昌,称为梓潼帝君,相传二月三日为其生日。”七曲山大庙有祭祀文神的文昌殿,有祭祀武圣的关圣殿,还有纪念民间神祇的瘟祖殿、白特殿以及祭祀祖宗的家庆堂,并不是单独祭祀文昌帝君的官观,所以称为大庙。明董斯《广博物志》卷十四引《蜀记》载:“夏禹欲造独木舟,知梓潼尼陈山有梓木,经一丈二寸,树神化为童子。”先民们以为梓树是神,建庙祭祀,名梓潼庙。这是对七曲山庙最早记载。后几经演变,祭祀的对象增多了,但还是以祭祀文昌帝君为主。清代,川西北之广元,剑州(今剑阁)、绵州(今绵阳)、三台、盐亭、南部、阆中等州县10余万信民,皆到梓潼七曲山大庙为文昌做会,成为川西北一大盛事。乾隆四十四年(1775)梓潼知县朱廉认为:“梓邑帝君仙迹,然尝不应有缺。”即捐俸钱75千文,买房招租,所生之息,用作秋祀之用。自此,即有春秋两季文昌庙会。每年春季庙会为农历二月初一至十五,秋季庙会为农历八月初一至十五。七曲山大庙会已有上千年的历史。

史,今年已是1072届庙会,庙会的主题是:“为祖国祈福、为四川祈福、为受难同胞祈福、为明天祈福”。2008年发生了汶川大地震,给人们的心理造成了巨大的创伤,沉痛、压抑的心情需要得到调节,需要吉祥、需要平安、需要安康。可以看到庙会这一民俗活动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生变化。

3 梓潼七曲山庙会的变迁

高占祥视庙会为一种文化。文化会不断地发生变化,庙会文化也一样,始终处在变迁的过程当中,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的需要而不断变化,以适应人们的生活需要,并为其服务。庙会这一传统习俗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以梓潼七曲山大庙会为例:

(1)神灵信仰的泛化。梓潼七曲山大庙是以敬奉文昌帝君为主,文昌帝君是主管仕途,历代以来接受着官宦王侯、封疆大吏、千万学子的顶礼膜拜。人们祭祀、许愿是为了有一个好的仕途。然而类似于为汶川地震遇难同胞祈福的,为活着的人消灾为主题的庙会活动也会发生。梓潼七曲山庙会之所以称为大庙,因为它对是一座综合性的寺庙,既有道教敬奉的太上老君,道德真君,更有敬奉在风洞楼张献忠的塑像。我们可以看出不管是天上的神灵,还是后来人们追奉的神,都是祈愿能够降福于人间,能够风调雨顺,国泰民安,这时对神主管的范围界线已经模糊了。

(2)庙会活动内容的变化。庙会发展到今天,已由最初的以娱神为主,娱人为辅到以娱人为主,娱神为辅,主次关系已经颠倒,娱乐成分占有很重要的位置。随着科学文化知识的发展,庙宇中的神对大多数人而言,已不再是顶礼膜拜的对像,而是作为一种特定的符号和象征,供人们认知、欣赏和娱乐。来庙会的人了会上香、跪拜,但那仅仅是一个仪式而已,体验的是一种文化。梓潼七曲山大庙群山环抱,风景优美。有梓潼特色小吃片粉、酥饼,还有各类民俗活动呈现,如舞狮子、耍彩船等等。

(3)庙会活动方式的变化。过去,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经济发展水平不高,每逢庙会时,人们多靠步行或者赶牛、马车等方式赴会。交通极其不便,较远的人们在会期前就得做准备,提早动身,还要在会上住几天,近的则可当天返回。改革开放后,社会生产力得到了很大提高,汽车、自行车、摩托车等先进的交通工具的采用,大大缩短了赴会的时间,给当代的赴会者提供了更多的行动之便。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离大庙不远修建了星级宾馆,提供上乘服务,以满足人们不同的需求。现代化灯光、声控技术的运用给庙会增添了几分吸引力,大大缩短了演员

作者简介:贾丽(1982-)女,籍贯:四川绵阳,西南民族大学民俗学专业2008级研究生

与观众的距离。相距几里外，都能听到从庙会上传来的震耳欲聋的锣鼓喧天的声音。民众利用庙会这一民俗活动娱人娱神，目的在于祈求丰收、消灾避祸、休闲娱乐。它是人们在自然、社会力量的重压下求得暂时解脱的一种方法。

4 庙会这一传统民俗在当代的价值

没有民俗，就没有传统，也就没有民族文化。民俗的传承，保证了民族文化的持续和长久性。民俗的变迁，是民族文化适应当代社会的需要。传统的民俗文化，任然有着重要价值，发挥着重要作用。

4.1 调节大众心情的工具

民俗具有重要的调节功能，通过民俗活动中的娱乐、宣泄、补偿等方式，使人们的生活和心理本能得到调剂的功能。我国的大多数寺庙，不论是道教、还是佛教，都是选址在群山环抱、风景优美的地方。梓潼七曲山大庙就处在风景优美的地方。川西北地处丘陵地带，是精耕细作式的农业生产方式，人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而且呈分散型居住形式，平时里由于要劳作，很少有时间亲戚朋友聚在一起，联络感情，话家常，有了庙会这一平台，大家的关系近了，也是农休时节体力的恢复，心情的放松。现代社会，节奏越来越快，人们的压力也越来越大，在庙会上烧柱高香，许个愿，可以缓解一下紧张的情绪。像汶川大地震这样的灾难，人们的心理遭受到了巨大的创伤，压抑、沉痛的心情需要得到宣泄和调节。人们为死去的同胞祈福，也为活着的人祈福。人们祈盼像这样的大灾难不要再发生。庙会为人们提供了一个宣泄情绪、调节心情的空间。

4.2 拉动经济增长

庙会既是祈福消灾，也是商品交易的地方。庙会市场汇聚了各类商品，如梓潼的特色小吃片粉，酥饼。酥饼在清朝是朝廷的贡品，香、脆、

酥，油而不腻，很受广大游客喜爱。除了现场品尝外，有包装好了的，可以带回去送亲朋好友。南北风味的小吃与本地的如酸辣粉，面条，包子等小吃可供游客自由选。成本低，制作方便，也不占地方，一张小桌，几个小凳就行了，通常是没有坐位，游客站着也会品尝这些小吃。内容最丰富的当数祭祀类商品，如香、蜡、炮、冥纸等等，来祈福、许愿的人们这时也不计较价格的贵贱。据梓潼县志记载，一届庙会商品交易税胜过一年的农商税收，故有：“一季庙会，富了千家，”“一季庙会，万人兴奋”之说。“……每季赶庙会都在 10 万人以上，商品零售额和成交额均在 4000 - - - 5000 万元以上。”。这几年的庙会规模更大，其交易额远超过这个数目，从这些可以看出庙会的举办拉动了当地的经济发展。

5 结语

庙会这一传统习俗在文革期间曾被认为是落后、封建的代名词，大多数寺庙都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改革开放后，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又被重新恢复。社会在发展，庙会作为一种文化，我们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利用它积极、健康的一面，为大众服务。庙会提供一平台，把民众的心连在一起，就像 1072 届梓潼大庙会的主题所说的那样“万人祈福，逛千年庙会”。它能起到一种凝聚的作用。同时也是民众舒缓心情的场所。所以当代的庙会它有着自身的价值，它的作用是积极的，并且是值得发扬的。

参考文献：

- [1] 参见 高占祥《论庙会文化》1989 年版。
- [2] 参见《梓潼县志》四川大学图书馆珍藏 第 2 页。

(上接第 205 页)税法立法、环境保护立法等法律的立法工作，不可偏废其中之一。全面协调企业社会责任法律制度建设，还要求各个专门立法之间相互配合互为补充，实现可持续发展，杜绝立法前后不一、相互矛盾的弊病。互为帮助，合力协调好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目的的实现。

3 科学发展观的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这就为完善企业社会责任法律制度建设提供了方法论指导

我国公司企业数目庞大、情况复杂，尤其是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各类企业由于自身及外部条件的不同，表现出企业发展不平衡，利益分化严重，这导致不同的企业对同一部法律会有不同的期待和诉求，有时甚至是截然相反的期待和诉求。因此，在企业社会责任法律体系建设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深刻体现和正确处理局部与全局、个别和一般的关系，统筹兼顾、全面协调，只有这样，才能更为有效的调动起各个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积极性。同时，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协调的原则也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在法律制定过程中的体现，这也是完善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过程中所必须坚持的一条原则。科学发展观强调统筹兼顾，强调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完善企业社会责任法律制度建设事业中的重大关系，这就为这一法律体系的完善提供了方法论指导。在完善企业社会责任法律制度建设的过程中，我们一方面要坚持服务于党和国家的大局、从国家的全局利益、长远利益、根本利益出发，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

为根本着眼点出发点，切实保护好人民的各项权利尤其是最基本的生命健康权；另一方面，我们也要考虑和照顾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具体利益分配，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统筹兼顾，不断提高企业社会责任法律制度建设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既要给企业问题企业以严惩，更要注意法律的惩治不是最终目的，关键是在于通过法律法规的约束真正提高企业的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和积极性。

参考文献：

- [1] 刘俊海. 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若干问题[J]. 理论前沿, 2007, 22. P19.
- [2] 奶粉事件：政府勿发了招牌就当甩手掌柜[N]. 人民日报, 2008. 9. 23.
- [3] 何伦坤. 公司社会责任正当性及其司法化研究. 重庆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J], 2007, 5. P29.
- [4] 刘新民, 谢志华. 企业社会责任若干问题研究[J]. 学术论坛, 2007. 7. P140.
- [5] 方流芳为《公司治理与公司社会责任》所作序言，可参见刘连煜：《公司治理与公司社会责任》[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版。